衡清环审字〔2024〕56号

**衡阳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关于《特变电工云集5G科技产业园超特高压GIS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特变电工云集5G科技产业园超特高压GIS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。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在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云集片区）建设特变电工南方智能电网科技产业园GIS智能工厂项目，2020年5月6日取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（清环评〔2020〕28号），2022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（清环验备〔2022〕009号）。为满足高压开关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107879万元在特变电工云集5G科技产业园区（原名特变电工南方智能电网科技产业园）内扩建超特高压GIS智能工厂建设项目，项目总用地面积50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5698.08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GIS智能工厂续建厂房，以及辅助工程、储

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，新增设备98台(套)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增加年产252KV、550KV、800KV、1100KV等GIS/GCB系列产品918间隔，GLB(GIL)2000米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 (一)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采取路面洒水、围档作业、加装防尘网、渣土封闭运输、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，用于场地抑尘洒水；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(二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工艺过程中不含焊接、喷漆、切割、打磨、胶水粘结等工序，无工艺废气产生；SF6冲气操作应在真空密闭下进行，并配有回收设备，循环使用不得外排。

(三)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产品前处理工艺不得使用洗涤剂，壳体和导体零部件应严格执行表面无油的进场标准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云集新塘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 (四)加强各类固废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零配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；SF6废存储罐(钢瓶)由厂家回收；废弃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；沉淀池底泥、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的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建设。

(五) 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。项目设备噪声，通过厂房隔噪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消声减震，并对设备合理布置等措施，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六)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 COD：0.49t/a；NH-N：0.08t/a

三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。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,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。同时，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并主动接受衡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。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18日